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00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周明義
被　　告　黃政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民國99年6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6年12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餘，零件已有折舊，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9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90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6,300元，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7,090元（計算式：790元＋6,300元＝7,090元）。